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51) in EDB(SB)AL/3/17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2575 42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7年5月15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17年5月17日致教育局局長的來信收悉。在上述會議上，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就3352EP號工程計劃「長沙灣東京街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i) 鑒於白田天主教小學現有校舍的樓宇狀況欠佳，副主席詢問是否需要預留該校舍作教育用途。就這方面，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人口推算對白田天主教小學所在地區的小學學位需求有何影響。
- (ii) 請政府提供校舍分配工作的評審準則。

2. 所需資料現載於下文：

- (i) 根據現行機制，在制定城市規劃藍圖及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政府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指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6 樓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Infrastructure and Research Support Division, 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edb.gov.hk>
Web site: <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 edbinfo@edb.gov.hk
E-mail: edbinfo@edb.gov.hk

引，按規劃人口和社區服務的需要預留土地作公營學校用途。教育局亦會善用空置校舍，並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是否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參考根據政府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並考慮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和跨境學童的估計人數，以及最新人口變化（包括內地新來港兒童的數目），以估計未來對學額和有關資源的需求。教育局在考慮最新的推算數字、其他可能影響某區學位需求的因素、在個別地區增加學位供應的不同方案，以及現行的教育政策等因素後，會決定是否需要分配校舍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

白田天主教小學位於深水埗區。參考政府統計處最新人口推算以及規劃署的人口分布推算，居住在深水埗區的六歲學齡兒童(視為適合入讀小一)預計在 2018/19 學年上升至 4 000 人，在 2019/20 學年回落至 3 600 人，然後會回升，之後維持在約 4 000 人的水平。

為應付預計在 2018/19 年達到高峰的公營小一學額需求，教育局早前已與學界取得共識，採用彈性的安排，包括向鄰近地區或校網借調學位、使用學校的空置課室、運用空置校舍營辦有時限的學校、探討改裝其他房間作為額外課室或加建額外課室，以及暫時增加每班小一的派位學生人數。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白田天主教小學(現於設有 24 間課室的校舍開辦 21 班)預計於 2020/21 學年重置到設有 30 間課室的新校舍。視乎屆時的學額需求，白田天主教小學可於新校舍開辦最多 30 班。教育局會密切留意該區對小一學額的需求，以及確保有足夠公營學額應付需求。

至於白田天主教小學的現有校舍，教育局會根據現行機制處理該即將空置的校舍。扼要而言，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是否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或其他教育用途。就此，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應付有關未來學額需求的不確定性。教育局亦需利用空置校舍去靈活應付各種各樣及不

斷改變的需要，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的需要、在進行原址重建或擴建校舍時供有關學校用作臨時校舍等。若確認有關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 (ii) 根據現行校舍分配安排，當確認有新建校舍或空置校舍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一般會通過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所有合資格申辦團體申請，並會透過網頁公布。就學校重置而言，現有學校可根據各自的校本考量決定是否提交申請。相關申請的計劃書會由官方及非官方組成的校舍分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審批，並提交建議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教育質素是該委員會作出校舍分配建議時的首要考慮因素，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申辦團體提交的辦學計劃、辦學團體的辦學往績及現有校舍狀況（如適用）等。就辦學計劃而言，下列各方面的內容均會獲評審：

- (1) 抱負及使命；
- (2) 管理與組織；
- (3) 學與教；
- (4) 校風及學生支援；
- (5) 學生表現目標；及
- (6) 自我評估指標。

有關的資料，包括校舍分配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權責範圍、申請分配校舍資格、評審準則、過往及最新推出的校舍分配工作等，均載於教育局網頁（相關網頁連結為：<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

現有校舍的狀況是考慮校舍重置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一般而言，我們認為現有校址面積少於三千平方米、校舍樓齡逾三十年，而又未能受惠或只有限度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的學校，其申請值得慎重考慮。此外，有關學校所處的位置（即該校現時校址是否與所申請的校舍同區），也屬考慮因素之一。不過，這些並非提交申請的先決條件，因為每個申請個案均需考慮其個別情況。在評審有關申請時，委員會會充分考慮每個申請個案所涉及的情況，才作出校舍分配的建議。如有需要，

委員會亦會安排與申辦團體面見，就其提交的計劃書及相關資料作跟進提問。相信根據現行做法，考慮個別學校的實際情況，較預先訂明優先考慮重置某類學校更能切合學校的實際需要。

委員會在考慮上述一籃子因素、詳細研究每份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邀請個別申辦團體會面後，甄選出在各方面均較為出色的學校以建議分配校舍。

教育局局長

(陳吳婷婷



代行)

2017年5月31日